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子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得單獨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由收養人甲○○收養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子，約定養子女姓氏維持原姓，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及健康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且符合民法第1073條第2項規定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指收養有

01 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，有上開證
02 據附卷可稽。又除被收養人之生父不詳、生母已歿，於事實
03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外，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場陳明收、
04 出養意願屬實（見本院113年11月20日非訟事件筆錄）。本
05 院審酌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均為成年人，雙方確有收養之合
06 意，且被收養人之生母生前已與收養人結婚多年，堪認並無
07 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
08 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本件有何違反
09 收養之目的，執此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1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